

《異體字字典》簡化字的收錄原則（會議論文初稿）

臺北輔仁大學 李鵬娟*

提要：教育部《異體字字典》引用古今字書 62 種，實際用例參考文獻 1242 種，收錄正字 29892 字，異體字 76338 字，全書總計 106230 字，堪稱是一部大型的中文字形彙典。《異體字字典》的纂輯，不論對漢字形構的學理推求，或者是漢字的一般理解運用，皆有一定的意義與效用。

時代不斷進展，《異體字字典》自然也須面臨與時俱進的修訂工程。隨著 2013 年大陸公布《通用規範漢字表》，以及兩岸交通的日益頻仍，《異體字字典》是否應該全面收錄大陸簡化字，以利學者商旅檢索運用，更是不可忽視的議題。

本文試從《異體字字典》的緣起與編纂精神、大陸簡化字的沿革與發展脈絡，以及《異體字字典》簡化字收錄現況等，進行探討，歸結出應當全面檢討大陸簡化字，並取其形構具有理據者，作為標準正字之異體，同時刪汰任意簡省訛變而不具構形理據簡化字的結論。期能藉此擴大《異體字字典》的實用效能，並提升《異體字字典》的研究意義與影響。

關鍵字：簡體字 簡化字 規範字 正體字 繁體字 標準字

一、《異體字字典》編纂緣起與概況

教育部自 1970 年代初，即開始有關標準字體的整理工作，前後公布常用字、次常用字、罕用字等三個正字表，同時也初步整理了《異體字表》。三個正字表所收錄的字，都是具有獨立音義的字形，《異體字表》所收錄的字，則是對應這些正字的不同寫法。而這四個字表所收的字，也正是現行國家標準中文標準交換碼納編（CNS11643）的依據。

1995 年陳師 新雄向教育部國語運動推行委員會（簡稱國語會）提出《異體字字典》修撰建議，國語會主委李鑒先生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討論後，基於：

- （一）為維護傳統正字的地位，有必要將亞洲漢字以正字為綱領作一統整。
- （二）為日後擴編中文電腦內碼，有必要作大規模整理，以為擴編之基礎。
- （三）為修訂原異體字整理的初步成果，有必要正訛與增訂。¹

等三項理由，決定推動《異體字字典》編輯專案。耗時六年，動員一百二十餘位專家學者暨工作人員，蒐尋、研議一千三百餘種典籍文獻後，《異體字字典》終告完成。本典引據文獻分為基本文獻與參考文獻兩類；基本文獻為字形來源，計有：說文、古文字、簡牘、隸書、碑刻、書帖、字書、韻書、字樣書、俗字譜、佛經文字、現代字書等 12 類，凡 62 種。列舉

* 李鵬娟，臺灣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教育部國語辭典編審委員、《異體字字典》編審委員。

¹ 詳見《異體字字典·編輯說明·編輯委員會李主委序》（2001 年 5 月）

字形實際用例的參考文獻則涵蓋經、史、子、集，共 1242 種。全書 106230 字，其中正字 29282 字，異體 76338 字。

《異體字字典》自公告上線以來，不僅深受國內外漢學界、國語文教師或語文工作者的信賴與稱揚，更是「國際標準組織表意文字工作小組」(ISO/IEC JTC1/SC2/WG2/IRG) 編輯組工作會議主要參考網站之一。然而就當前資訊科技一日千里的長足進步而言，現版《異體字字典》不論在檢索、管理、轉換或數位化上，稍嫌不足。因此自 2013 年起，啟動《異體字字典》修訂工作，期能更為廣泛迅捷提供各界正確精準的線上服務。

新修網路版《異體字字典》除保留原有的字形索引功能以及內容瀏覽方式外，大量擴增檢索功能，並為配合聯合國所訂之國際標準，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廣對外華語文教學需求，增加了漢語拼音檢索；更將原來的附錄部分納入檢索、精進管理系統，企求能夠達到網站立即更新、內容快速查詢的目標。同時還將部分珍貴文獻資料重新數位化，以便建置更為清晰的資料檔案供讀者參考使用。具體而言，新修網路版《異體字字典》在系統上改良精進的主要項目有：

- (一) 擴增前端檢索功能。
- (二) 建置後端管理系統。
- (三) 形體資料表文獻數位化及屬性資料建置。

換言之，新修網路版《異體字字典》的系統特色，大抵有二：

(一) 查詢介面的擴充

1. 正文收字的查詢：

提供九種查詢方式。除現行版本既有的「部首查詢」、「筆畫查詢」外，另增設「單字」、「注音」、「漢語拼音」、「倉頡碼」、「四角號碼」等五種查詢方式，以及綜合上述七種方式後再行加入筆順、形構條件的「複合查詢」。

2. 附收字的查詢：

提供部分附錄收字綜合查詢功能，包含〈待考正字表〉、〈單位詞參考表〉、〈符號詞參考表〉、〈日本特用漢字表〉、〈韓國特用漢字表〉、〈臺灣閩南語用字參考表〉、〈臺灣客家語用字參考表〉、〈漢語方言用字參考表〉等八種材料。

(二) 收字呈現的改良

1.

2. 系統字採用 Unicode 字集，字型以微軟標楷體為主；Linux 系統使用者則建議安裝全字庫正楷體字型。統整字形，提升分析研究效能。

3. 非系統字則提供「教育部宋體字圖」及「原版手寫字圖」兩種模式選擇，並定前者為系統預設模式。裨利分析研究。

二、大陸簡化字發展與演變

1955 年 12 月，中國文化部與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公布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表內所列異體字共 810 組，每組至少 2 字，最多 6 字，共 1863 字，不合規範應予淘汰的字則有 1055 個。1997 年《語言文字規範手冊》公告新的異體字表，由原來的 810 組減少為 794 組，應淘汰的非規範異體字字形，也由原來的 1055 個減少為 1024 個，選定的規範異體字字

形（選用字）由原來的 810 個減少為 794 個。²這個字表雖然號稱異體字表，實際上已經開使進行文字行形體的簡化工作，譬如：

癡→痴 撐→撑 嗽→啖 猷→呆 諄→呼 醜→酬
鱷→鱒 槓→杠 榔→椋 衡→胡 閔→哄 瑯→琅

由於這些字的簡省，或者見於既有的俗書，並非全然肇始於異體字表，簡化的現象尚不明顯。

1964 年 5 月，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文化部、教育部聯合發表《簡化字總表》，至 1986 年刊行修訂版。本表一共分為三個部分：

1. 第一表為不作簡化偏旁用的簡化字 350 個，如：

礙→碍 襖→袄 纜→才 塵→尘 醜→丑 澱→淀
織→纤 塊→块 櫃→柜 廟→庙 壞→坏 禮→礼

2. 第二表為可作簡化偏旁用的簡化字 132 個，簡化偏旁 14 個，如：

貝→贝 車→车 農→农 氣→气 黨→党 爾→尔
話→话 飯→饭 紡→纺 銅→铜 擇→择 徑→径

3. 第三表為應用第二表所列簡化字和簡化偏旁得出來的簡化字 1753 個，如：

嚙→啣 貧→贫 曖→暖 槍→抢 擺→摆 僮→傣
說→说 飲→饮 績→绩 釘→钉 澤→泽 涇→泾

一、二、三表合計，《簡化字總表》共收 2235 個簡化字暨 14 個簡化偏旁。32013 年 6 月的《通用規範漢字表》又增加類推簡化字 226 個，累計 2461 字。就形構而言，字表裡的文字，形體明顯簡化。其間雖有部分文字形體的簡省，理據不甚充足，如「衛」省作「卫」；或源自於古文字形，如「禮」省作「礼」；或逕行簡省，如「壓」省作「压」等之外，大部分的簡化字來自於草書楷化或民間俗書之訛變。來自於草書楷化訛變者如：

嘗→尝

案：嘗，篆作「𪚩」，《說文·旨部》：「口味之也。从旨，尚聲。」

隸、楷字作「嘗」。今考《書法字彙·口部》引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尝」。《宋元以來俗字譜·十四畫》引《通俗小說》等亦作「尝」。可以推知大陸規範字作「尝」者，應屬草書楷化之例。

實→实

案：實，篆作「𧰨」，《說文·宀部》：「富也。从宀貫。貫為貨物。」

隸、楷字作「實」。今考王羲之〈破羌帖〉作「实」。《宋元以來

² 邵文利〈《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存在的主要問題及其原因〉《語言文字應用》2003 年 2 月


³ 〈關於重新發表《簡化字總表》的說明〉中國語言文字網

<http://www.china-language.gov.cn/wenziguifan/managed/002.htm>

俗字譜·宀部》引《通俗小說》、《古今雜劇》等亦收「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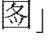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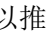
《字學三正·體製上·時俗杜撰字》亦云：「實，俗作实。」可知大陸規範字作「实」者，應屬草書楷化之例。

頭→头

案：頭，篆作「」，《說文·頁部》：「百也。从頁，豆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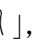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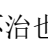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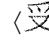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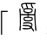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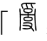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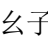
隸、楷字作「頭」。今考《漢簡文字類編·頁部》引〈居圖三五〉作「头」，可知大陸規範字作「实」者，應屬草書楷化之例。

圖→图

案：圖，篆作「」，《說文·口部》：「畫計難也。从口，从畷。畷，難意也。」隸、楷字作「圖」。《草書大字典》或作「」，《宋元以來俗字譜·口部》引《嶺南逸事》亦作「」。可以推知大陸規範字作「实」者，應屬草書楷化訛變之例。

他如「興」作「兴」、「傷」作「伤」、「夢」作「梦」、「導」作「导」、「慶」作「庆」等，亦皆草書楷化訛變之例。至於俗書訛變或時俗杜撰字則如：

亂→乱

案：亂，篆作「」，《說文·乙部》：「不治也。从乙。乙，治之也。」「」字見於〈部〉：「，治也。幺子相亂，治之也。讀若亂同。一曰，理也。」

隸、楷字作「亂」。今考《偏類碑別字·乙部》引〈魏鄭義碑〉等或簡寫作「乱」。《干祿字書·去聲》亦云：「乱，亂。上俗下正。」可以推知大陸規範字作「乱」者，應屬「亂」之俗書。

團→团

案：團，篆作「」，《說文·口部》：「圜也。从口，專聲。」

隸、楷字作「團」。今考《佛教難字字典·口部》、《角川漢和辭典·口部》、《中日朝漢字字形對照·六畫》、《中華字海·口部》等，皆以「团」為「團」之異體。然則可以推知大陸規範字作「团」者，當係俗書變「团」字為「团」之例。

匯→汇

案：匯，篆作「」，《說文·匚部》：「器也。从匚，淮聲。」

隸、楷字作「匯」。今考《正字通·匚部》：「匯……或作滙。」《增

廣字學舉隅。正譌》則云：「匯。滙，非。」然則可以推知大陸規範字作「汇」者，蓋俗書由「滙」字簡省訛變而來。

廠→厂

案：廠，篆形未見。

厂，篆作「𠩺」，《說文·厂部》：「山石之厓巖，人可厓。象形。」《龍龕手鑑·厂部》云：「廠，昌兩反。屋也。」《類篇·厂部》云：「廠，齒兩切。屋無壁也。」《字彙·厂部》亦云：「廠……屋無壁也。」可知「廠」字本當「从厂，敞聲」。今考《字辨·體辨三》从「厂」作「廠」。《宋元以來俗字譜·厂部》引《目連記》又或省作「𠩺」。今大陸規範字逕省作「厂」者，或以「厂」字多用作偏旁，而罕有獨用情形，故省「廠」（廠）為「厂」，以為工廠字。

他如「弔」作「吊」、「時」作「时」、「晝」作「昼」、「盡」作「尽」、「聖」作「圣」等，亦皆俗書訛變之例。

除了《簡化字總表》的頒布外，在標準字體的訂定上，1988年1月，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與國家教育委員會發布《現代漢語常用字表》，收錄常用字2500個，次常用字1000個，共3500字。1988年3月，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又與新聞出版總署發布《現代漢語通用字表》，共收通用字7000字（含《現代漢語常用字表》中的3500字）。

2000年10月，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確立普通話、規範漢字及《漢語拼音方案》的法定地位。

2001年12月，教育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發布《第一批異形詞整理表》，規範338組異形詞，並於2002年3月試行，作為普通話書面語中異形詞推薦使用詞形的規範。

2013年6月，教育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發布《通用規範漢字表》，共計收字8105個，分為三級。一級字表收錄3500字，屬使用頻度最高的常用字集，此一等級文字，基本上可以滿足基礎教育和文化普及層面的用字需求。二級字表收錄3000字，使用頻度低於一級字；一、二級字表的6500字，其使用層面大抵相當於原《現代漢語通用字表》。三級字表收錄1605字，屬於姓氏人名、地名、科學技術術語和中小學語文教材文言文用字中未進入一、二級字表，但在特定領域中較為通用的字，主要照顧社會大眾對專門領域的用字需求。⁵

《通用規範漢字表》除擬對44個字形加以筆畫微調，並將《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部分被視為異體字的字「轉正」，修正或彌補以往對異體字認定工作中的缺失之外，大抵沿襲原有字表之精神。雖然微調工作因考量書冊印刷成本以及避免衍生使用混亂因素而暫時擱置。公布後，隨即成為大陸地區漢字使用的最新規範。

⁴ 〈關於發布《現代漢語常用字表》的聯合通知〉中國語言文字網
<http://www.china-language.gov.cn/wenziguifan/shanghi/013a.htm>.

⁵ 《《通用規範漢字表》解讀》. 王寧 主編. 第1版.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13年7月

三、《異體字字典》裡的簡化字

現版《異體字字典》有關大陸簡化字之收錄，由於受限於編纂時的政治與兩岸關係，秉持較為保守的態度，依照《異體字字典·編輯總報告書·體例篇·編輯凡例·編輯體例·異體字編輯體例》的敘述，本典對於簡體字與簡化字的收錄，大抵參考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1986年出版的《簡化字總表》以及湖北辭書出版社與四川辭書出版社1990年聯合出版的《漢語大字典》，收錄之簡體字與簡化字共有兩類：

1. 教育部於西元1935年頒布的324個簡體字，皆收錄為異體。例如：
「遲」、「賣」、「漲」分別收為「遲」、「賣」、「漲」之異體。
2. 大陸地區使用之簡化字，僅收錄其公布之第一批簡化字字形。例如：
「遲」、「護」、「療」分別收為「遲」、「護」、「療」之異體。

2013年10月在由澳門語言學會召開的「兩岸漢字使用情況學術研討會」中，與會學者對於兩岸四地⁶漢字形體參差問題，討論甚為熱烈，並建請由王寧先生召集四地學者，以甫公告的《通用規範漢字表》字形為中心，就四地的文字異形進行比較分析，由中華書局印行，供各界研究利用。

《異體字字典》編纂委員會以為港澳陸地區部分規範字形，雖與標準正字形構不盡相同，卻具學理依據，且依本典異體字收錄原則與精神，似乎應予考慮增收。至於部分本典已收為異體，三地新定規範字形卻有變動情形者，則有全面檢討刪併之必要。因此，在具體評估工作能量後，向主管當局提出簡化字修訂建議。《異體字字典》主管當局「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研究發展辦公室」在評估辭典發展與使用需求後，擬定「《異體字字典》港澳陸規範字收錄研究」專案計畫，全面檢討現版《異體字字典》有關簡化字之收錄問題，擬於分析暨增刪建議方案完成後，啟動簡化字收錄研議機制，著手進行《異體字字典》簡化字收錄之增刪工作。此項計畫初步審核結果，將由後學負責執行，預計2016年7月開使實施。

四、《異體字字典》的簡化字收錄原則

依照《簡化字溯源》的分類，大陸簡化字共可分為八種：⁷

- ①保留原字輪廓，如：鹵（鹵）、婁（婁）、傘（傘）、肅（肅）
- ②保留原字特征部分，省略一部或大部，如：競（競）、務（務）、醫（醫）、
開（開）、疔（瘡）、業（業）、余（糴）
- ③改換為形體較簡單的聲符或形符：
改換聲符，如：運（運）、遼（遼）、補（補）

⁶ 臺灣、大陸、香港、澳門。

⁷ 《簡化字溯源》張書岩；王鐵昆；李青梅；安寧 等編著 北京語文出版社，1997年11月

改換形符，如：礚（鹵）

聲形皆換，如：惊（驚）、华（華）、护（護）

④另造新會意字，如：尘（塵）、体（體）、双（雙）

⑤草書楷化，如：时（時）、东（東）、长（長）、书（書）、为（為）、专（專）

⑥符號代替，如：仅（僅）、赵（趙）、区（區）、鸡（雞）、权（權）、联（聯）

⑦同音代替，如：丑（醜）、后（後）、几（幾）、余（餘）、谷（穀）、
只（隻祇）

⑧利用古舊字體：

利用古本字，如：虫（蟲）、云（雲）、号（號）、从（從）、卷（捲）、
夸（誇）

利用古代異體，如：万（萬）、无（無）、尔（爾）、礼（禮）

利用廢棄字形，如：胜（勝）、亲（親）

王竹更進一步的將這八種情形歸納為兩大類：一為將原字的筆畫或部件簡省，如①、②、⑤、⑥；二為另製新字，如③、④。此兩類情況中，繁、簡字皆為一一對應。至於⑦的同音代替，則是將原本意義不同的兩字或多字併作一字，是一種以簡化為目的的通用、假借。這種簡化造成「一簡對多繁」的現象，成為簡化字中最具爭議的部分之一。⁸

誠如上文所言，依照本典收錄異體字的原則與精神，凡是形構具有學理依據的漢字，本典都將考慮收為異體。因此，《異體字字典》是否應該全面收錄大陸簡化字，其實不算是個問題。站在文字發展與運用的立場以及本典既然已經收錄第一批簡化字並增列漢語拼音檢索功能的前提下，全面收錄形構具有學理依據的大陸簡化字以為異體的做法，應該是無庸置疑的。對於《異體字字典》收錄簡化字的議題，負責執行《異體字字典》修纂工作李師添富表示：

1. 《通用規範漢字表》既然已經成為大陸地區用字規範，就《異體字字典》的纂輯與文字整理工作的精神而言，都應據以整理並建立對應關係，建構更為完善周延的異體字網絡。
2. 基於《異體字字典》「收錄正體字不同書寫形式，藉以觀察正字與異體字孳乳與字形變易的脈絡」的編輯目的，《簡化字總表》中一些後來被淘汰未收的簡化字，仍應收錄，以保持完整的異體字收錄及其變革史實。
3. 《通用規範漢字表》中承續《簡化字總表》諸字形之呈現方式，可依仿本典歷代字書處理模式，加列關鍵文獻。

因此主張：

將簡化字當作異體字處理，不僅合乎《異體字字典》編纂的基本精神，更不必為了刻意避開簡化字而造成不合學術規範的奇特現象。⁹

⁸ 《兩岸常用字之正異關係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5月

⁹ 《〈異體字字典〉與簡化字收錄問題》《兩岸漢字使用情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語言學會，2013

簡要明確的點出《異體字字典》大陸簡化字的收錄原則。而此一全面廣泛收錄具有構形理據的簡化字，刪汰任意簡省訛變而不具構形理據的異體簡化字之收錄原則，也將成為後學執行教育部研究計畫案的指針。

主要參考書目

- 《異體字字典》 光碟版 中華民國教育部國語運動推行委員會 2004年1月
《異體字字典》 網路版 中華民國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3年11月
《辭典學新論 2006》 曾榮汾 等 辭典學研究室 2007年6月
〈《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存在的主要問題及其原因〉
邵文利 《語言文字應用》2003年2月
〈關於重新發表《簡化字總表》的說明〉 中國語言文字網
〈關於發布《現代漢語常用字表》的聯合通知〉 中國語言文字網
《通用規範漢字表》 王寧 主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13年7月
《《通用規範漢字表》解讀》 王寧 主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13年7月
《簡化字溯源》 張書岩等 北京 語文出版社 1997年11月
〈《異體字字典》與簡化字收錄問題〉
李師添富 《兩岸漢字使用情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澳門 澳門語言學會 2013年10月
《兩岸常用字之正異關係研究》 王竹 臺北 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6年5月